



香港性文化學會
Hong Kong Sex Culture Society

「急不容緩

——同志運動對教會的 衝擊」 特刊



同志運動對香港社會和教會的衝擊已逼在眉睫！由去年年底到現在，先有《南華早報》（SCMP）高調抨擊「重建整全心性」工作坊事件，顯示同志運動的霸氣；繼而又有政府表示有可能就「性傾向歧視」立法。本特刊會為你介紹這些最新發展。為此而成立的「性傾向歧視立法關注組」現在還是勢孤力弱，極需你們的參與。願神憐憫香港的社會和教會！

時間已經不多了，懇請你務必閱讀這特刊的文章，把回條發回！



尊重同志自願尋求輔導的自由

維護同性戀異見人士的權利

關啟文（香港性文化學會主席）

尊重同志自願尋求輔導的自由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廿九日香港性文化學會和其他機構合辦了一個「重建整全心性」工作坊，目的是訓練更多可以關懷和輔導同性戀者的人材，卻引起了《南華早報》和一些同志團體的猛烈攻擊（下詳）。這事件的意義不容少覷，它標誌著同志運動在香港已進入新的階段，它不再是在邊緣爭取生存空間，而是開始主流化和制度化，在傳媒的協助下將會毫不留情地對所有反對力量發動攻勢，務求把它們扼殺於萌芽階段。

要維護同性戀異見人士的權利

我們從不主張勉強同性戀者改變性傾向，尊重同志選擇生活方式和決定是否要改變的自由。我們認為那些對自身性傾向感到困惑的人，有權利得到適當的關懷和輔導。**我們完全尊重當事人的意願，沒有絲毫強迫之意。這是工作坊的基本理念。**

但令人不安的是，一些同性戀團體千方百計阻止受困擾的同性戀者尋求改變，更反對任何團體及專業人士為同性戀者提供輔導。這對那些不喜歡以激烈及出位手段爭取本身權益，卻感到困擾的同性戀者來說，並不公平。

傳媒應報導而不應倡導同志運動

在這件事上傳媒的角色也令我們擔憂。我們相信，傳媒工作者個人可以支持或反對同性戀，但在報導同性戀議題時，應報導真相，不誤導讀者，不應只反映單方面意見，應公平反映分歧的意見。這樣，社會人士才能對雙方有正確的理解，然後作出自己的判斷。

然而今次《南華早報》的做法實在令人質疑，工作坊還未舉行，記者還未到場，已預先寫好文章在工作坊當天，以社論的形式炮轟我們，為我們貼上標籤。接著第二天的報導則由一位不知道懂不懂廣東話的外籍女記者執筆，內容充滿著誤導和不盡不實之處，這是公平報導嗎？我們也有「受寵若驚」的感覺，我們一個小小的民間活動，並非社會政策也不是重大的社會事件，何竟要動用一份大報的社論去批評？

同志運動的意識形態已漸漸成為政治正確的主流論述，不同意同志運動的人可稱為同性戀異見人士，他們將如同極權社會中的政治異見人士，難逃飽受打壓的命運。以上已論到傳媒如何傾斜於同志運動一方，在《南華早報》的報導和論壇中，很多人極力用標籤把同性戀異見分子的聲音邊緣化及污名化，把他們視為無知、非理性、凶神惡煞和危險的惡棍！一些人更把矛頭直指宗教，直斥信仰立場是不科學的幻想，認為有宗教信仰就沒資格作專業輔導。

結論：我們不要偽多元社會

同志運動經常以提倡多元社會為己任，卻對希望尋求輔導的同志並不寬容；又在傳媒和公共空間中，百般打壓反對同性戀的聲音和團體。這種對同性戀只可贊成不可質疑的態度，實有違真正多元社會的理念！

我們重申：

1. 同志自願尋求輔導是他們的自由和人權，我們必須尊重；
2. 同性戀異見人士與支持同志運動者有同等的自由和權利；
3. 傳媒不應倡導同志運動，更不應無理攻擊和標籤同性戀異見人士；
4. 在同性戀問題上，社會應保持多元化，不應立法針對同性戀異見人士。

誰不寬容誰？

「重建整全心性」工作坊被抨擊事件簡述

洪子雲（香港性文化學會副主席）



香港性文化學會、明光社、香港教會更新運動、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青少年愛滋教育中心等多個團體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廿九日舉辦「重建整全心性輔導訓練工作坊——如何輔導同性戀者」，工作坊的目的並非討論同性戀的道德問題，亦非主張每一位同性戀者都必須改變性傾向，而是想

指出「性傾向改變是可能的，同性戀者可以有另一個選擇」，可是聚會還未開始，《南華早報》已於當天的社評攻擊是次聚會，事後同性戀團體啟同服務社亦發表聲明批評。

南華早報社評——「大石壓死蟹」？



《南華早報》社評於講座還沒有開始，就未卜先知的說「大會漠視了同性戀者並非自己選擇其性傾向，更錯誤的是工作坊暗示了作同性戀者是錯誤的，這是向社會傳遞錯誤的信息」；並批評明光社是「無知之輩（ignorance）」，過去到學校發放「同性戀者傳播愛滋病毒」以及「同性戀者是可治療的精神病」等信息，「只會引致歧視及不寬容」。

其實工作坊的講員於講座中也提到，同性戀性傾向不一定是個人可以選擇的；而整個工作坊也沒有從道德角度去討論同性戀行為，《南華早報》卻在不知究理的情況下隨意批評，這是一個有公信力及專業操守的傳媒應有的作風嗎？何況就算性傾向不是自己選擇的，也不代表同性戀的行為及生活方式不是自己選擇的，更不代表這種行為和生活方式就無可非議；西方以至中國及香港的統計即顯示同性戀者感染性病及愛滋病的比率比一般人為高，所以就算有人真的指出同性戀行為是錯誤的，《南華早報》又根據什麼客觀、科學的研究批評「這是向社會傳遞錯誤的信息」呢？

另外，《南華早報》對明光社的批評也是斷章取義，惡意抹黑。若各位到明光社網頁上看有關同性戀的資料，都可以看到明光社的立場是有很多研究及證據來支持的。《南華早報》批評明光社為無知之輩（ignorance）根據又何在？《南華早報》能拿出什麼證據來？沒有根據就加以標籤，是否在「污名化」？《南華早報》批評明光社對同性戀者不寬容，事實上反對同性戀行為的團體過往都只是按理表達立場，從沒有針對同性戀者個人。如今只是志願團體所舉辦的一個輔導工作坊，《南華早報》就以社評惡意抹黑及攻擊，試問《南華早報》對一些同性戀異見人士的寬容又何在呢？





啟同服務社的聲明——斷章取義

至於同性戀團體「啟同服務社」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二日所發表的聲明中，批評工作坊「竟把同性戀說成是『邪靈附體』……把同性戀與兒時受性侵犯拉上絕對的關係，更不惜在業界手冊中斷章取義，把性別認同障礙（Gender Identity Disorder）與同性戀互相混淆。……跟這位心理醫生所鼓吹女同性戀者應穿裙、化粧去『治療』自己的觀念完全不同。他亦把父母均外出工作說成為孩子長大後有同性戀情慾的原因之一，但並無科學數據去支持說法。……其他的講者包括社工、輔導員及愛滋病教育工作者，一同把同性戀跟『性沉溺』、『性冷漠及情感依賴』、『性屬身分混亂』以及『兒童性侵犯』畫上等號。」

明光社已於一月五日發表聲明回應，指出啟同服務社才是在斷章取義，於一整天的工作坊中只抽取講者部份言論，而且罔顧上文下理，扭曲原意。

回應聲明反駁啟同服務社的指控，指出根據「黃偉康博士及康貴華醫生過去數十年的臨床經驗中，發覺不少求助的有同性戀傾向人士都有性屬身分混淆的問題，甚至曾受性侵犯，但並沒有指兩者有必然關係。……黃博士當日已多次指出，根據美國心理疾病診斷統計手冊（DSM-IV）第536頁所寫，若兒童時期出現『性屬身分混淆』而又未能正視及處理，長大了又沒有作任何治療，有75%將會發展出同性戀或雙性戀傾向。」

回應聲明又指出：「當日講員並沒有說到女同性戀者應穿裙、化粧去『治療』自己的性傾向，只是說曾有性屬身分混淆的女同性戀者，於接受輔導的後期，發覺穿裙或化粧有助她們建立自我的女性身分及形象，投入正常的同性、異性社交關係，強說『穿裙、化粧』是治療女同性戀者的『藥方』實是捉錯用神，嚴重歪曲講者原意。」

至於「邪靈附體」的問題，則應搞清楚「當時康醫生的工作坊主要對象是教會牧師及傳道人，針對的是如何在教會內協助一些受困擾的同性戀者，他曾接觸一些個案顯示其性傾向的掙扎並非單純心理問題，可能涉及邪靈，康醫生才表示從信仰的角度，他們透過釋放醫治禱告可得著幫助。啟同服務社的批評，無疑將一般的輔導技巧與宗教信仰處理問題的方法劃成等號，混為一談，亦是干涉教會內部的運作及信仰的自由。」

其他抹黑和標籤的言論

《南華早報》也刊載了一些與該報立場相近的言論，譬如國際特赦組織Bella Luk，同樣是隨意扭曲講員的意思，在沒有任何理據下就批評講員的意見為「對脆弱的青少年危險的信息」（dangerous to vulnerable young people）；而 W. S. Tang則批評輔導同性戀者改變性傾向是不道德、是無知及偏見。這些言論都反映一些支持同性戀的人士只單方面鼓吹同性戀，漠視及攔阻一些希望尋求改變的同性戀者的個人意願，甚至不惜惡意抹黑願意幫助這類同性戀者的專業人士。這樣對渴望尋求改變的同性戀者公平嗎？

面對無理的攻擊和偏見，我們又應如何回應？問題已逼在眉睫了！

性傾向歧視法的不寬容

——逆向歧視的真實例子



很多人認為性傾向歧視法只是保障同性戀者的人權的方法，但以下的實例告訴我們，這種「保障」的真實涵義，就是對一些不認同同性性戀的人的壓制，和對多種自由的侵犯。

言論和表達自由

1 2002年11月美國伊士曼柯達公司開除一名技師薩沙柏，理由是他收到一封「全國出櫃日」的電子郵件（同志運動的宣傳）後，回覆給寄件人：「請不要再傳送這類消息給我，因為我覺得很噁心，看了很不舒服。」（或許有些人覺得此君不甚禮貌，但要明白很多時同志運動的宣傳資料相當露骨，宣傳攻勢往往一浪接一浪，不認同的人在飽受轟炸的情況下表達反感也是可理解的。再者，他只是希望自己有自由不受類似電郵轟炸，難道就可因此而剝奪他的就業權？這樣受「歧視」的人又有沒有法例保障？）

2 2004年1月美國惠普（HP）有一員工因張貼聖經反對同性戀的經文而遭到解僱，理由是他煽動不寬容的工作氣氛。

3 2004年4月美國洛杉磯一個校區在支持同性戀者的「靜默日」期間，高中及專上學生都被呼籲保持沉默，以示支持有同性戀、雙性戀及易性癖的學生們，期間有一名學生因穿上寫有「同性戀是羞恥」字句的T恤而遭到禁止；指該學生違反了衣著條例中，禁止穿著帶有引發對他人「性身分」厭惡的衣服。（或許有些人厭惡T恤上的看法，我們也不一定認同這種表達方式，但可以因著我們的厭惡，剝奪別人用和平非暴力方法表達意見的權利嗎？請也注意，他的表達方法其實在現代政治爭論和運動中是很平常的。）

4 2004年10月10日，四名男子在費城一個同性戀街頭活動進行和平抗議時，被起訴「仇視罪行」重罪。四名被告如被判三項重罪和五項行為不檢罪成立的話，將面臨總共47年的監禁。CWA文化及家庭研究所主任Robert Knight說：「地方檢察處瘋狂地把控罪強加於他們身上，原本是和平示威，卻說成意圖引發暴亂。他們的罪行是：引用聖經章節，因為檢察官認為這是『仇視』，以及催促同性戀者要像其他罪人一般悔改。在美國國土上，特別是在獨立宣言的誕生地目睹宗教迫害，實在令人震驚。司法部必須介入調查這件費城政府侵犯民權的事件。」事緣11名「美國悔改」的成員在稱為Outfest的同性戀街頭集會中開始講道和唱詩時，他們被手持發泡膠標語的同性戀「粉紅天使」阻擋。當時警察只拘捕基督徒。Knight說：「這些控罪是橫蠻無理的，我們只是在公眾地方發表意見。」

選擇租客的自由

5 1989年5月，美國威斯康辛州麥迪遜市有兩名婦女不將房間租給一位女同志，因此她們不單被罰款1,500美元，還要寫道歉信，和被逼參加同志教授的「覺醒課程」——當中有很露骨的同性戀行為的描述。

2002年美國Rutgers University停止了InterVarsity Christian Fellowship's (IVCF) 在大學裡面的基督徒學生團契，它不能再以學生組織的名義申請資助。原因是該團契要求職員接受IVCF的信仰和目標，所以不接受同性戀者任職員，就是違反了大學的反歧視政策。數十個其他大學的團契也面對類似的壓力。（我們要問：美國大學裡有很多同志學生組織，他們也不會接受一個反對同性戀的人做主席，為何這就不是歧視？）

宗教自由

7

美國明尼蘇達州一個天主教教區，因為不借它擁有的物業給一同志組織開會，最後被罰款15,000美元，並要賠償20,000美元。

美國明尼蘇達州聖保羅市一位神父 John Buchanan，拒絕聘用一位同志在他的天主教學校任教，在1977年被控訴，他雖然最後勝訴，但已花去大量金錢、時間和心力，而控方的律師的薪酬則全由政府支付。

8

9

2004年6月30日，瑞典法院判處一名在東岸小鎮Borgholm的五旬宗牧師Ake Green入獄一個月，原因是他在講道時冒犯同性戀者，觸犯歧視條例。該牧師曾在一場講道中以「不正常」來形容同性戀。主控官要求被告澄清是否認為同性戀是病態，被告直認不諱，並指這是聖經的觀點。辯方律師辯護時指牧師也有言論自由，但最後法庭仍判該牧師有罪。當地一個關注同性戀權益的團體（Swedish federation for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rights）的主席 Soren Andersson 直言，宗教自由不是辯護理由。這就不禁令人產生疑問：難道同性戀者有人權，宗教人士反而沒有？宗教自由、言論自由和良心自由不也是最基礎的人權嗎？（2005年初上訴庭為這個瑞典牧師平反判罪，但經歷大半年折騰，他的工作和生活肯定已受影響，且還不知終審庭會有何判決。總而言之，歧視法例對這牧師的傷害已是不可改變的事實，對別人的威嚇當然還是存在。）

10

加拿大Saskatchewan省的人權委員會認為聖經禁止同性性行為的律法（利未記十八章和二十章）會煽動性傾向仇恨，2002年，該省由 Justice J. Barclay 領導的法庭支持這看法。換言之，引用這些經文也可能會犯了「煽動性傾向仇恨」罪，墮入法網。

教育自主權和教會辦學的自由

11

加拿大卑詩省的 Trinity Western University 是一間基督教私立大學，它開辦的教育文憑課程在1996年被當地 British Columbia College of Teachers (BCCT) 拒絕承認資格，只因為大學的立場並不認同同性戀，最後兩方對簿公堂。2001年6月加拿大最高法院判BCCT敗訴，因為沒有證據證明這課程訓練出來的學生會歧視同性戀學生，縱使他們理念上不認同同性戀行為。雖然大學最後勝訴，但已花去大量金錢、時間和心力，因為訴訟期達五年之久。（這事件中法庭的判決較合理，但也有贊成BCCT的法官，若這類法官佔多數，判決就可能很不同，這表示反歧視法始終會把同性戀異見分子置於法律的利刀之下，不知道甚麼時候會斬下去。再者，如拿大尊重宗教信仰的傳統較深（但下面例子顯示其實宗教自由亦已日益被腐蝕），香港的情況卻非如此。）

12

2002年加拿大卑詩省一位有很好名聲的模範老師Chris Kempling，在地區的報紙撰文批評Gay and Lesbian Educators of BC (GALE BC) 的一些教材，認為它有誤導性、會冒犯不少家長和摧毀道德標準。因此，政府設立的British Columbia College of Teachers認為Kempling違反了教師操守，被停職停薪了一個月。最後他被吊銷了教師牌照，無法再執教鞭。（值得注意的是：Kempling不是在學校或課室表達他的意見，難道他只是用市民身分表達意見也要被懲罰？）

安大略省的一間天主教中學舉行畢業舞會，一位同性戀學生和他的男伴要參加，但學校以有違學校的天主教信仰為由不批准。學生在同志組織的支持下提出上訴，2002年，法庭判學校敗訴。

（以後私立的宗教學校還有自由維持他們的傳統嗎？）

經商的自由

加拿大Prince Edward Island一間家庭式旅店（Bed and Breakfast）的東主拒絕租房給一對來自蒙特利爾的男同性戀者，後來省的人權委員會（Human Rights Commission）作出這樣的判決：那東主若不想旅店「關門大吉」，就要租房給同性戀者，並要出席一些研討會（再受教育）。2000年8月，東主決定結束營業，但仍要賠償1,000加幣給那兩位同性戀者。（究竟人權委員會有沒有尊重東主的人權？這是哪門子的「平等」人權？）

加拿大多倫多地區有一個基督徒印刷商 Scott Brockie，不肯為同志組織印製物品，在2000年2月被安大略省的人權委員會罰款5,000加幣。（當事人只是不接生意而已，只有自己損失，沒有傷害他人，為何要被罰巨款？同志組織其實要找其他廠商一點也不困難，為何死纏爛打，還要提出控告，這樣有尊重別人接不接生意的權利嗎？為何歧視法可容讓這樣霸道的行為，還提供法律的支持？）

傳媒中的言論自由

1999年加拿大Alberta省的電台本來有一些節目，由 Focus on the Family 討論學校裡同志運動的議程，但Canadian Broadcast Standards Council 認為這有違反歧視政策，所以把它禁制。這事件產生了一種寒蟬效應，很多Focus on the Family的節目都不能播出；而且很多節目都要先錄製再播出，以便把不利同性戀的言論剪掉。

逆向歧視

同志運動經常批評反對他們的人是在提倡異性戀霸權，而這會導致同性戀者受壓逼。但事實上卻有不少異性戀者受壓逼的真實故事。加拿大有一位社工，在開會的時候一些同性戀的同事建議邀請同性戀者來主領講座，她沒有反對，只是提議同時也找一些異性戀的人來。從此她就長期被那些較高級的同性戀同事針對和留難，工作幾乎不保，總之多年來吃了不少苦頭。另一位女士被加拿大政府委任為「種族關係基金」的主席，這基金是明文規定用來促進種族和諧和打擊種族歧視的，然而一些政府官員和同事都提議把基金用來促進同志運動，她不贊同，此後幾年就被他們針對、滋擾甚或誣告！她承受很大的精神壓力，差不多崩潰。又一位女士因為表達了反對同性婚姻的立場，最後被解僱。我們會問：為何她不去人權委員會投訴呢？一位熟悉加拿大的情況的人答：他們不會受理的，因為他們大多是支持同志運動的。試問誰才是弱勢群體呢？

結論

綜觀以上的例子，確有部分人士對同性戀者的言論不很禮貌，但他們始終並沒有訴諸暴力，何解偏偏關於不接受同性戀的言論自由就得不到保障呢？再加上不少例子中案主並非主動挑釁，只是基於信仰及價值觀緣故被動地拒絕合作，但也遭受刑事控訴，這對於不認同同性戀行為的人實在是一種道德歧視。同志團體過往將同性戀者描述為遭受歧視的弱勢社群，而將一切反對同性戀的言或行（不理會其理據是否合理）通通標籤為「歧視」，並斷定反對同性戀人士背後的動機是出於「異性戀霸權主義」、「同性戀恐懼症」（醫學上並沒有這個症）等，甚至要求立法將之禁止及懲罰，可見同志團體以平權為名，實質乃透過各種方式，將同性戀價值觀強加於社會每個人身上。



一係收聲 一係收工？

沉默不是開明 發言衛護公平

——性傾向歧視立法將會帶來甚麼危機？

民政事務局在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及經社文委員會的要求，並本地同志組織的催迫之下，已傾向為「性傾向歧視」立法，將於四、五月間先進行一項二千人的電話意見調查。雖然目前仍未有任何有關立法內容的資料公佈，但據民政事務局余志穩先生所說，特區政府將參考西方先進國家的法例立法。我們相信如此立法將為香港社會帶來負面影響。

性傾向歧視條例威脅言論自由

在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的國家，出現好些十分嚴重的逆向歧視情況。加拿大有教師在報章撰文討論同性戀的健康與道德問題，結果失去教書的權利；瑞典有牧師在教會講道時根據聖經批評同性性行為，被判坐牢三十天。言論自由與宗教自由受到嚴重威脅，我們憑甚麼認為這些事將來不會在香港出現？香港社會為維護同性性行為權利時，是否應付以上的代價？香港的同志運動中雖有較溫和的，但2003年有同志組織在彌撒進行時衝擊天主教堂，本年4月有同志衝入書店抗議不獲擺放同志書籍，不就表明香港其實也有很激進的同志組織嗎？在同志意識形態爭戰氣氛濃烈的時候立法，使激進同志組織可採用性傾向歧視條例威脅異議者，這已在西方國家造成言論自由及宗教自由的傷害。我們不可忽視。

性傾向歧視缺乏堅實的立法根據

自從同性肛交非刑事化後，同性戀者已有權自由選擇其生活方式而不受政府干預。近年傳媒對同性戀的態度已愈趨正面，也不聞香港普遍存在對同性戀者或雙性戀者的歧視，除非那是指社會中連對同性戀行為存有異議都不可以。就平機會至2000年累積的投訴個案，性傾向歧視只有31宗，遠低於年齡歧視的177宗，未有證據顯示性傾向歧視的嚴重性須以立法干預。

我們尊重同性戀者，是因為作為一個人就應該受到尊重，而非要社會大眾認同同性間的性行為為不具爭議性。然而性傾向歧視條例的立法基礎是認為同性性行為與異性性行為完全平等，不應有差別對待，其意義等於宣告肛交跟陰道性交一樣正常。然而同性性行為在道德上仍是極具爭議，肛交甚至有害公共健康，因為肛交容易引致失禁、腹瀉、直腸潰瘍等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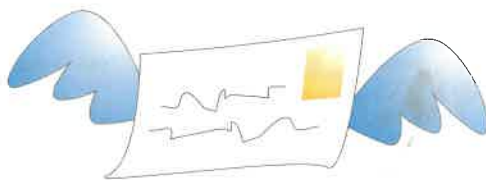
立法有違多元、平等原則

性傾向歧視條例表面上是在保障平等，實際上卻製造了特殊階級。根據外國經驗，這條法例不斷被濫用，作為意識形態爭戰的利器，同志組織可以運用公帑來控告異見人士，但對方卻必須自付律師費。再者，條例中的騷擾罪或中傷罪（因未有具體法例內容，因此從現時的性別歧視及殘疾歧視條例引伸），其中有關「冒犯」一詞的含糊性，則足以限制教育範圍（學校）、僱傭範圍（工作間）中的言論，有思想控制之嫌。性教育的內容也將被強制配合同志運動的意識形態，有違自由社會所珍惜的多元性。

其實，我們可以透過其他方面的修法來進一步保障同志社群的一般生活不受影響，例如放寬病危探訪的政策等，卻毋須訂立一條甚具爭議且存在嚴重漏洞的法例。所以，我們請您支持「一人一信行動」，致函有關政府單位反對立法，以免我們重蹈西方社會為求「政治正確」而犯下的政治錯誤，帶來社會更大的不公平。

維護家庭聯盟、生命領航培訓協會
香港性文化學會、生命教育關注組
性傾向歧視立法關注組、教師牧養團隊
謹啟

一人一信



反對「性傾向歧視立法」

行動方法 請將信件分別傳真或郵寄（白紙黑字較電郵為佳）至以下三個機構：

民政事務局

傳真：(852) 2591-6002；電郵：hab1@hab.gov.hk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31字樓

行政長官辦公室（特首辦）

傳真：(852) 2509-0577；電郵：ceo@ceo.gov.hk

地址：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中區政府合署中座五樓

平等機會委員會

傳真：(852) 2511-8142；電郵：eoc@eoc.org.hk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0樓

主旨可以寫：

「反對性傾向歧視立法」。

內容建議：

請你就著自己的身分（如家長、教師、社工、醫療人員、僱主等）發言，字數可多可少，短短數十字也可以。以下只是一些建議，僅供參考，如果想採用，請你稍作修改，也可加上個人感想，免得政府將內容相同的信件合併為一封計算。

如果你是家長，你可以指出：

「立法等於說同性戀與異性戀是沒有分別的，這實在有違傳統家庭倫理。本人不希望下一代獲得的資訊是：跟同性談戀愛與跟異性談戀愛沒有分別，跟同性發生性行為也很正常。」

如果你是僱主，你可以指出：

「性傾向歧視立法很容易遭濫用，因性傾向沒有明顯而客觀的特徵可以被區分，容易被人假冒，一旦僱員宣稱他是同性戀者，縱然該位員工的工作表現如何差，老闆的任何處分都要冒著被人投訴性傾向歧視的風險，試問這樣對其他員工以至公司本身公平嗎？」

如果你是教師，你可以指出：

「同性戀有違傳統的倫理價值，在生活形態上也有爭議，而男同性戀者的性交方式更會危害公共健康。立法是強迫大多數市民接受他們認為有爭議的價值觀念，而且這也影響學校傳播正確的性知識。」

（篇幅所限，我們只能舉幾個例子，你可以在以下網址看到更多內容建議：www.sexculture.org.hk）

信末不妨補充說：我們並不歧視同性戀者，如果我們社會真的有甚麼地方傷害同性戀者作為一個人的基本權益，我們可以透過其他方面的修法來保障他們，卻毋須訂立一條甚具爭議且危險的法例。

寫完意見後，請記得加上署名及附上聯絡電話。此外，為了方便我們統計人數，請將你的姓名、電郵地址及所屬界別，電郵或傳真至香港性文化學會，並註明「支持一人一信反對性傾向歧視立法」。

香港性文化學會電郵地址：info@sexculture.org.hk

傳 真：3105-9656

電 話：3165-1858





性傾向歧視立法關注組

Sexual Orientation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Concern Gro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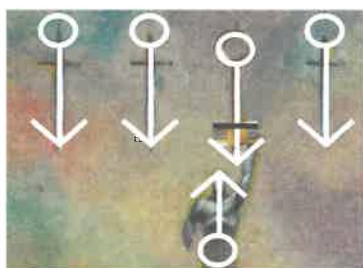
(SODO CG) 簡介

性傾向歧視立法關注組成立於二〇〇五年二月，由一群關心香港的基督徒所發起，目的在積極關注政府就性傾向歧視立法的有關工作，促進市民認識有關事情對社會的長遠影響，保障市民對不同性取向持異見的權利，及對制訂性傾向歧視法作出行動回應。

民政事務局在同志組織的催迫之下，已傾向為「性傾向歧視」立法，將於四月進行意見調查，若有逾半受訪者支持立法，便會展開立法程序。然而「性傾向歧視」跟性別歧視、殘障歧視不同，並不是毫無爭議的，甚至可以說：這是一條危險的法例！我們應該克盡公民責任，幫助政府做一個合乎公眾權益的決定。

我們認同：

1. 尊重性小眾的基本人權，不贊同歧視他們；
2. 用合宜的方法教育社會人士尊重性小眾；
3. 鼓勵更多人關心性小眾實際情況；
4. 為有需要的性小眾提供輔導。



我們認為：

1. 性傾向歧視條例對不認同同性性行為者構成逆向歧視；
2. 性傾向歧視條例會侵犯其他人的重要人權；
3. 性傾向歧視條例是一種對性小眾特殊保護（special protection），剝奪大眾對不同性傾向持異見的權利；
4. 性傾向歧視條例缺乏堅實的立法根據；
5. 性傾向歧視條例並不寬容；
6. 性傾向歧視條例容易被人濫用。

我們堅持：

1. 政府必須保證廣大市民的自由及人權不被侵犯，否則不應就性傾向歧視立法；
2. 政府在未有科學性的調查研究，客觀反映香港現時的性傾向歧視情況是否有立法的迫切性前，不應就性傾向歧視立法；
3. 政府必須向市民清楚解釋及保證市民了解有關法例的細節及懲罰，否則不應就性傾向歧視立法；
4. 政府必須向市民作出全面諮詢，並充分尊重民意，否則不應就性傾向歧視立法；
5. 政府應借鑑有外國因定立有關法例而令社會分化的經驗，以免香港重蹈覆轍。

如你想進一步了解有關性傾向歧視條例的問題及現時的立法進程，請瀏覽以下網址：

性傾向歧視立法關注組：www.sodocg.org.hk

香港性文化學會：www.sexculture.org.hk

明光社：www.truth-light.org.hk

歡迎你聯絡關注組，聯絡資料如下：

電郵地址：info@sodocg.org.hk

電話：3165-1858

傳真：3105-9656

香港性文化學會主辦・性傾向歧視立法關注組協辦

不再各說各話 彼此直接對話

「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 對談會

講員：邵國華先生(性權會主席)・胡露茜女士(香港基督徒學會總幹事)
何善斌牧師(崇真會救恩堂牧師)・關浩然傳道(香港性文化學會執委)

日期：2005年4月22日(星期五)時間：7:30pm-9:30pm

地點：旺角浸信會(九龍旺角山東街47-51號中僑商業大廈6樓禮堂)

對象：關心「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的基督徒

報名方法：瀏覽香港性文化學會網頁<http://www.sexculture.org.hk>

下載並填妥報名表格，以電郵或傳真報名。

費用全免，名額有限，報名從速！

電郵：res@sexculture.org.hk 傳真：3105-9656

查詢電話：3165-1858

回條

本人願意（請在合適的方格內加上「✓」）

☐ 支持及參與「性傾向歧視立法關注組」的活動

☐ 以電郵 / 郵寄的形式接收有關的通訊

☐ 捐款港幣 \$.....

☐ 加入成為「性傾向歧視立法關注組」的義工

資助「性傾向歧視立法關注組」的工作

支票號碼：.....（請將抬頭「性傾向歧視立法關注組」的支票連同個人資料寄回關注組）

個人資料

姓名：（中）.....先生 / 女士 / 小姐（英）Mr / Ms / Miss.....

教會/機構：..... 職業：..... 傳真：.....

電話：（日間）.....（夜間）.....（其他）.....

電郵：..... 地址：.....

（個人資料聲明：你的資料只供關注組和法律授權可接收的人士使用）

關注香港性文化 推動整全性教育

學會顧問團

滕近輝牧師

滕張佳音教士

蔡元雲醫生

蘇穎智牧師

蕭壽華牧師

胡志偉牧師

羅秉祥博士

江丕盛博士

葉敬德博士

鄭順佳博士

楊慶球博士

鄧紹光博士

張儉成先生

葛琳卡博士

康貴華醫生

蕭宏展醫生

羅乃萱女士

牧職神學院院長

突破機構榮譽總幹事

播道會恩福堂堂主任

宣道會北角堂堂主任

香港教會更新運動總幹事

香港浸會大學宗哲系系主任

香港浸會大學宗哲系副教授

香港浸會大學宗哲系副教授

中國神學研究院副教授

中國神學研究院副教授

香港浸信會神學院副教授

臨床心理學家

精神科醫生

精神科醫生

家庭基建發展總監

香港性文化學會主席

關啟文博士

香港浸會大學宗哲系副教授

電郵
網址
電話
傳真

: info@sexculture.org.hk

: www.sexculture.org.hk

: 3165-1858

: 3105-9656



香港性文化學會
Hong Kong Sex Culture Society